

【附件一】

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書

案件編號：

申訴人 資料	學生姓名		生 日	年 月 日	性 別	
	身分證字號			班級座號	年 班 號	
	通訊住址： 聯絡電話：(O) (H) 手機：					
申訴 代理人 資料 (無則免填)	代理人姓名		生 日	年 月 日	性 別	
	身分證字號			與申訴人關係		
	通訊住址： 聯絡電話：(O) (H) 手機：					
申訴 事實 以及 理由	(申訴事實—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； 申訴理由—應載明原措施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理由及證據)					
請求 事項	(說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)					
相關 證據	(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列舉後請裝訂成冊，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；無則免填)					
備註	1.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，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。 2.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，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為代表人，共同提起申訴；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，向本校提出文書證明。 3. 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 4.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					
申訴人簽章： 學生監護人簽章： (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適用)						
受理申訴單位	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					
受理申訴日期	年 月 日	受理人簽章				